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16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新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文清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林揚叡（原名林君哲）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次按債權之讓與，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民法第29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其主張意旨略為：相對人前積欠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公司），長鑫公司於95年7月28日債權讓與亞洲信用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亞洲公司），亞洲公司於100年1月13日債權讓與聲請人，聲請人並於113年1月間寄發「債權讓與通知暨限期優惠還款通知書」，已定期間以該通知催告相對人與其協商，該通知因拒收而遭退回。聲請人已將債權讓與通知合法通知相對人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請求其給付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於113年1月間，雖依相對人林揚叡（原名林君哲）當時之戶籍址，通知相對人公司債權讓與情事，惟戶籍法僅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依戶籍法所為之登記事項，戶籍地址並非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債權讓與

01 通知存證信函既因拒收而遭退回，相對人是否實際居住於該
02 戶籍地已非無疑，聲請人郵寄掛號之地址若非相對人實際住
03 所地，該郵件自始未進入相對人之支配範圍，顯難逕認聲請
04 人之債權讓與通知之意思表示，已然對相對人發生效力，無
05 法認定其為合法債權受讓人，因之，其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
06 命令，於法無據，應認聲請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07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
08 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